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139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相對人 宏通一股份有限公司

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慶源

相對人 林慶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宏通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慶源、林慶財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0,000,000元，其中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3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宏通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慶源、林慶財於民國112年6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其中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編號002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4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宏通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慶源、林慶財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本票1紙相對人宏通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慶源、林慶財、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本票1紙，付

01 款地均在臺北市，利息各自發票日起按年息3.935%及6.54%
02 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4年7月3日經提示
03 後，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
04 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各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
05 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6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8 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4 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7

附表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017139號						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利息起算日 (均算至清償日止) (民國)	年利率
001	110年5月19日	20,000,000元	1,895,679元	114年4月16日	114年4月16日	3.935%
			3,679,853元		114年5月16日	
002	112年6月2日	10,000,000元	7,981,622元	114年4月22日	114年4月22日	6.54%